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75號

原告 鄭靖贏
被告 慶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梅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又請求交付帳冊供其查閱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此項訴訟標的無市場客觀價額，其利益難以衡量，卷內復無資料可供核定價額，堪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為徵收裁判費計算之價額，於法並無違誤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其民國103年度起至107年度止如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之文件，提供原告或原告委任之會計師、律師以查閱、影印或拍照等方式抄閱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依卷內資料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顯難以金錢量化，堪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核定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